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

乙方：银城物业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，现为明确该合同中的第二项第1条的“人员配置情况：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、第一税务分局、向阳路办公区、宝塔分局、颜单分局、上冈分局、建阳分局、近湖分局合计23人”，特作如下补充约定：

1、因工作需要，在原有的人员基础之上，增加2人，其中项目经理一人负责物业全面工作，二分局保洁工一人，

2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》中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3、双方一致同意，追加原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》服务有效期，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甲方新一轮招标结果确认。

4、本补充协议追加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（￥100000.00），不超过原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书》金额10%。

甲方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